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799號

原告 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舒茂松

訴訟代理人 葉振宏

張曙光

被告 胡智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60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4,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8日7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原告所有訴外人張興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66,684元(含工資14,200元、烤漆23,35

5元、零件121,192元、含稅7,937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6,684元。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業據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8頁），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8頁反面，證物袋），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其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本院依前揭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01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2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03 判決參照）。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4 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4年，並依同
05 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4年依定率
06 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07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查
08 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計為166,684元（含零件費用121,192
09 元、工資費用14,200元、烤漆費用23,355元、含稅7,937
10 元）乙情，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8頁），惟零
11 件費用既係以舊換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營業用
12 小客車，為原告所自陳（見本院卷第42頁反面），又系爭車
13 輛出廠日係109年11月，此有系爭車輛車號查詢資料附卷可
14 參（見個資卷），是系爭車輛至本件事務發生即113年7月28
15 日，已使用3年9月，揆諸上開折舊規定，零件部分費用折舊
16 後之金額應為14,44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另加計工資、烤
17 漆費用及含稅費用，則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54,600元
18 【計算式： $(14,445 + 14,200 + 23,355) \times 1.05 = 54,600$
19 0】。基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54,60
20 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
22 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3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
25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6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27 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9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30 述，附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吳宏明

10 附表

11 -----

12	折舊時間	金額
13	第1年折舊值	$121,192 \times 0.438 = 53,082$
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1,192 - 53,082 = 68,110$
15	第2年折舊值	$68,110 \times 0.438 = 29,832$
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8,110 - 29,832 = 38,278$
17	第3年折舊值	$38,278 \times 0.438 = 16,766$
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8,278 - 16,766 = 21,512$
19	第4年折舊值	$21,512 \times 0.438 \times (9/12) = 7,067$
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512 - 7,067 = 14,445$